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17(b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秘书长的说明

1.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(LX)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/450号决议,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大会选举。

2. 1996年委员会成员如下(见大会第50/305号决定):

阿根廷、* 巴哈马、** 白俄罗斯、* 贝宁、** 巴西、* 喀麦隆、* 加拿大、* 中国、*** 科摩罗、* 刚果、* 古巴、* 埃及、*** 法国、** 德国、* 加纳、** 印度、* 印度尼西亚、*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* 日本、*** 墨西哥、** 荷兰、* 挪威、* 巴基斯坦、* 大韩民国、*** 罗马尼亚、* 俄罗斯联邦、** 塞内加尔、* 多哥、***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* 乌克兰、*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* 美利坚合众国、** 乌拉圭、** 和扎伊尔。***

* 任期于1996年届满。

** 任期于1997年届满。

*** 任期于1998年届满。

* A/51/150。

3. 因此,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选举二十个成员,填补因下列成员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而出现的空缺:阿根廷、白俄罗斯、巴西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古巴、德国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荷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按照大会第42/450号决定,空缺将以下列方式填补:

- (a) 非洲国家四个成员;
- (b) 亚洲国家四个成员;
- (c) 东欧国家三个成员;
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成员;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个成员。

4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1996/222号和1996/297号决定,提名列下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选举,自1997年1月1日开始,任期三年:

- (a) 非洲国家(四个空缺): 喀麦隆、刚果、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;
- (b) 亚洲国家(四个空缺): 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巴基斯坦、和泰国。
- (c) 东欧国家(三个空缺): 保加利亚、波兰、罗马尼亚和乌克兰;
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(四个空缺): 阿根廷、巴西、尼加拉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;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(五个空缺): 奥地利、德国、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